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

（盖章） 编制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20〕783 号，见附件一）；</p> <p>12、《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13、《关于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5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洗废液倒入危废专用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排入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规定的接管标准。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20	5	0.5	15

2、大气污染物：建设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依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60	20	3	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t/a。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21t/a, COD: 0.0379t/a、SS: 0.0182t/a、氨氮 0.0042t/a、总氮 0.0073t/a、总磷 0.0006t/a。

(3) 固废

固废废物: 零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租赁江北新区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主要用于尿石素 A 的研发，只进行实验室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总面积约为 328.32 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室和办公室。建设项目小试样品用于检测分析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关于《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161-73-03-568548），并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5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研发试验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分别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内容一览表

序号	研发内容	样品量（单位：kg）
1	尿石素 A 的合成	50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高效液相分析仪	安捷伦1100	1	1
2	减压浓缩蒸发仪	体积5L	2	2
3	减压浓缩蒸发仪	体积2L	1	1
4	台式通风橱	体积1.8*0.8*2.35米	5	5
5	风机	离心式风机	1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休闲	100m ² 办公室	100m ² 办公室	/
贮运工程	贮存	实验室内存储	实验室内存储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152t/a。废水排放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121t/a。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152t/a。废水排放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121t/a。	排水依托研发中心集水池及污水站
	供电	用电量20000kwh/a	用电量20000kwh/a	依托研发中心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
	废气处理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依托研发中心，由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废水处理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由新城实业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研发中心委托环卫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研发中心委托环卫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 2-4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250t/d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水收集设施，由新城实验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应急池	500m ³ ，1个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A、B、D、E 幢楼顶每个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A 幢楼顶 25 套，B 幢楼顶 23 套，D 幢楼顶 40 套，E 幢楼顶 40 套，每套活性炭装置及风道独立设置。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由入驻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	-------	---	----------------------------

研发中心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公辅工程、排水系统依托研发中心可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kg/a)	实际年消耗量 (kg)
1	3-羟基苯甲酸	25	25
2	N-溴代琥珀酰亚胺(NBS)	25	25
3	间苯二酚	15	15
4	乙酸乙酯	200	200
5	乙醇	200	200
6	氢氧化钠	15	15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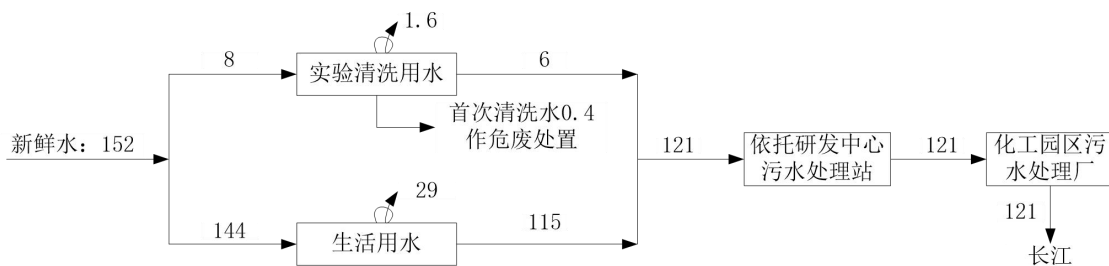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变动前	变动后
1	危废库面积发生变化	危废库面积 2m ²	危废库面积 11m ²

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是危废库建筑面积发生轻微变化，增加了 9m²。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规定，上述变化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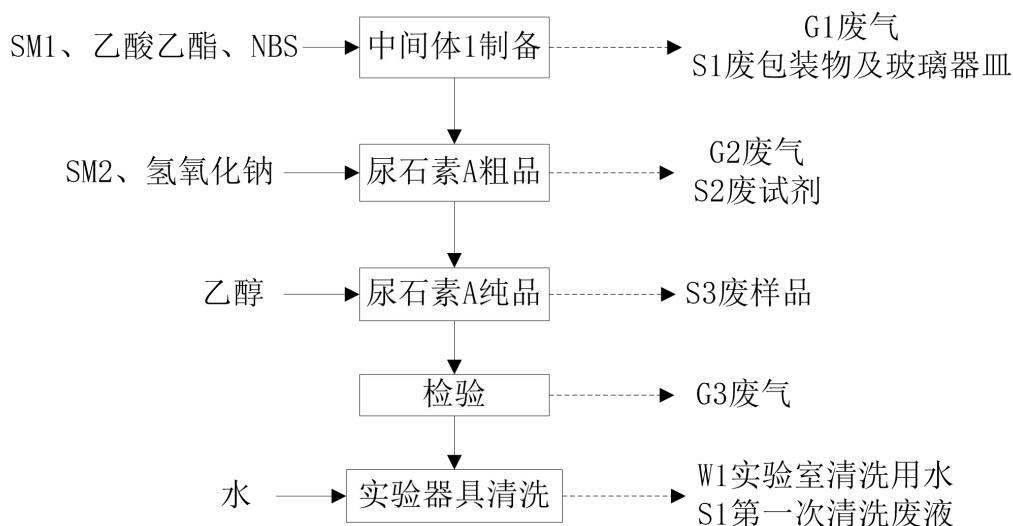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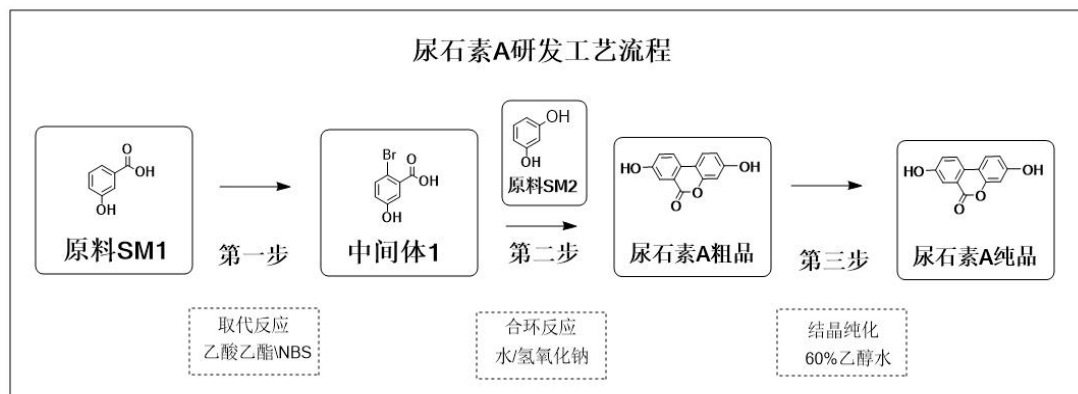


图2-2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第一步：溴代反应

原料 SM1 用乙酸乙酯溶解，降温到 0-5℃，N-溴代琥珀酰亚胺（NBS）固体用乙酸乙酯溶解，滴加到上述溶液中，反应完毕；加入水萃取分层。有机层 35-40℃ 加热浓缩回收部分溶剂乙酸乙酯套用，剩余降温 0-5℃ 结晶，过滤，得中间体 1 用于下一步。滤液乙酸乙酯浓缩回收套用。

第二步：合环反应

中间体 1 加入水中，加入氢氧化钠使溶解，加入原料 SM2 搅拌均匀，加热到 55-60℃ 反应 5 小时，反应过程逐渐有产品析出，反应完毕后降温到 5-10℃，过滤，得尿石素 A 粗品。

第三步：尿石素 A 纯化

尿石素 A 粗品加入乙醇中，加热使溶解，溶清后，滴加入水使产品缓慢析出，滴加完毕，降温至室温，过滤，用水洗涤固体，得类白色纯品尿石素 A。母液浓缩回收套用。

随后对成品进行检验（色谱检测）分析，实验结束后进行实验器具清洗整理。实验室反应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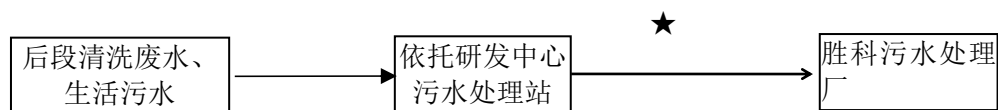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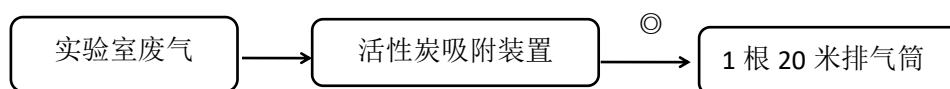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依托研发中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20米高 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B 栋 3 楼 307 建有 11m²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分类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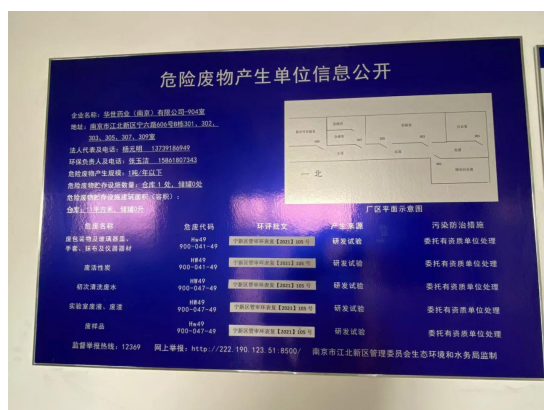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	实验物料、玻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	HW49 900-047-49	0.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试剂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4		
3	废样品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	有机物		T/I	HW49 900-047-49	0.08		
4	第一次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	溶剂、水		T/C/I/R	HW49 900-047-49	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		依托园区更换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1.8		环卫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污水总排口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5%,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
废气	实验室废气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应急池	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2
合计			6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	主要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11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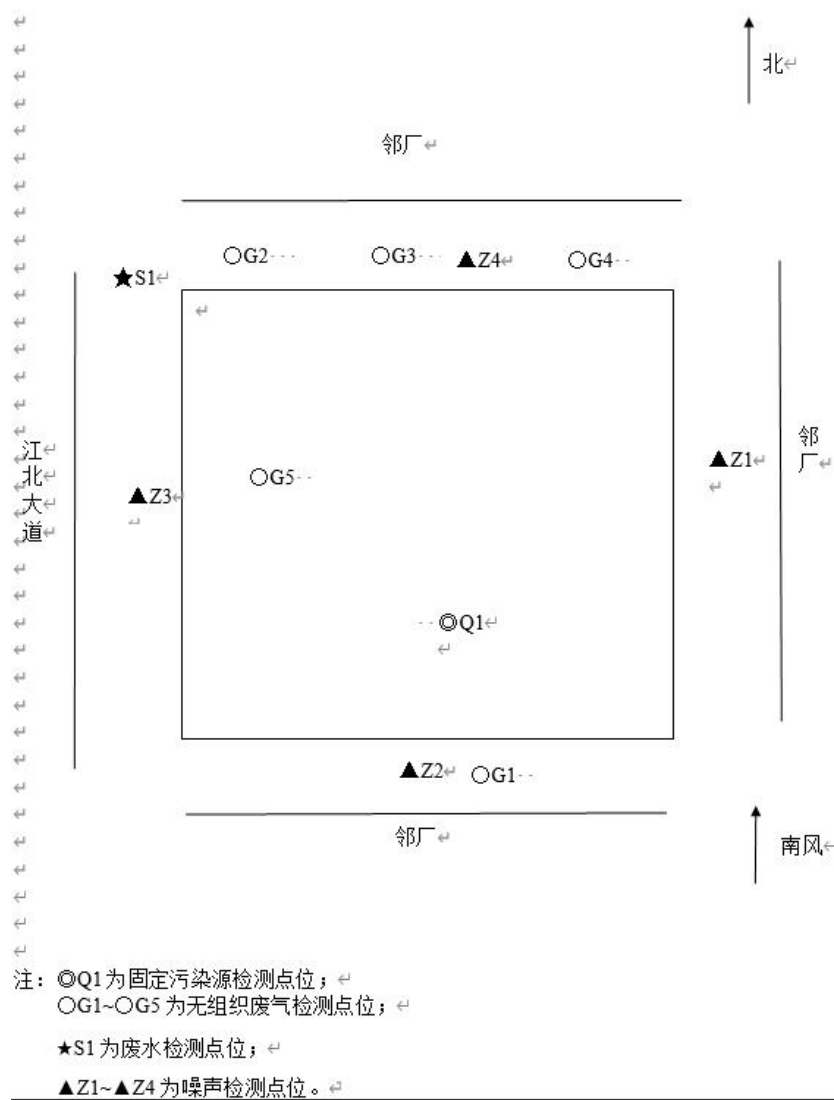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坐落于江北新区，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要从事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50 元建设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总面积约为 328.32 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室和办公室，用于尿石素 A 的研发。

南京江北新区研发中心包含五幢研发及办公楼以及附属设施（A、B、C、D、E 幢），一期（A、B、C 幢）于 2010 年由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环（分局）表复[2010]17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通过验收。二期（D、E 幢）于 2013 年由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的环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3]014 号)。目前研发中心各主辅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建设项目位于其中 B 栋。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 3km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城市生态公益林 2300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表 4-1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	水土保持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北侧规划的防护绿带	-	5.73	5.73	北侧 2.3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PM2.5、NO2、O3年均值达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能源就近使用区域供应的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年版）》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述

建设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企业--6、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科技服务企业--6、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全

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规划相符性分析

（1）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在60万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5平方千米以内。六合副中心城市是江北新区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在雄州、灵岩片区滁河两侧建设城市副中心即雄州中心区，在龙池建设地区级中心。六合开发区片区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形成生产研发版块，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雄州片区以传统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导，灵岩、龙池片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根据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尿石素A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不建设转基因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2）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NJJBa070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与相邻的雄州生活组团、大厂生活组团、六合研发产业组团、西坝综合货运枢纽组团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东至滁河滨江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汊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功能定位：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城乡用地总面积4438.3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986.26公顷，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3957.40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28.66公顷，其中铁路用地面积15.95公顷；港口用地面积12.91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452.12公顷，其中水域面积293.28公顷，郊野绿地面积158.84公顷。

建设项目在NJJBa070单元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科研设计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 与南京江北新区研发中心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研发中心，土地使用证明，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依托研发中心现有的 B 幢基础设施、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研发中心本身定位为研发实验楼，建设项目位于 B 幢 3 楼，分别与规划实验室、存储间及办公室进行相应功能的使用，无需进行楼内整改。

建设项目所在的研究中心以下列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主：

(1) 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

(2) 新材料技术及产品；

(3) 环保技术及产品；

(4) 新能源技术及产品；

(5)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

(6) 其他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标准化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精细化工小试平台、信息资源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五个部分组成。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研发，符合研发中心规划及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5、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建设项目所涉及废气的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建设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醇）。建设项目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风量 10000Nm³/h），由风机抽入管道，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达标后的尾气通过排口排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 20m，排气口处设有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2)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为 115t/a，清洗废水为 6t/a。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研发中心废水收集池然后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监测符合接管要求后接管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接纳水体水质。

(3) 噪声

项目不在夜间进行试验，根据预测结果，经设备减振及隔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贡献值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项目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企业拟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2m²），单独存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危废暂存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6、总量控制分析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4t/a。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21t/a，COD：0.0379t/a、SS：0.0182t/a、氨氮 0.0042t/a、总氮 0.0073t/a、总磷 0.0006t/a。

建设项目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21t/a、COD：0.0061t/a、SS：0.0024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总磷 0.0001t/a。

固废废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0.0061t/a）和氨氮（0.0006t/a）拟通过南京市排污权交易购买，新增总氮（0.0018t/a）和总磷（0.0001t/a）拟在江北新区范围内通过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平衡，新增 VOCs（0.004t/a）拟在江北新区范围内通过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平衡。其余废水污染物均为特征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作为考核量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进行考核；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北新区的规划。实验室研发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实验，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

以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 105 号

关于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0] 783 号)位于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301-305、307、309 室，租赁 328.32 平方米建设实验室用于尿石素 A 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第一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研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

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21 吨; COD $\leq 0.0379/0.0061$ 吨, SS $\leq 0.0182/0.0024$ 吨, 氨氮 $\leq 0.0042/0.0006$ 吨, 总磷 $\leq 0.0006/0.0001$ 吨, 总氮 $\leq 0.0073/0.0018$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004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1.9.28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9.29	声级计	93.7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1092203。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9.28	第 1 次	6.8	42	0.856	0.02	12	3.54
		第 2 次	6.9	40	0.892	0.02	10	3.58
		第 3 次	6.9	42	0.870	0.02	12	3.49
		第 4 次	6.9	42	0.844	0.02	13	3.47
	日均值或范围		6.8~6.9	41	0.865	0.02	12	3.52
	2021.9.29	第 1 次	6.9	43	0.886	0.02	11	3.47
		第 2 次	6.9	43	0.864	0.02	12	3.45
		第 3 次	6.8	44	0.878	0.02	11	3.55
		第 4 次	6.8	44	0.884	0.02	13	3.54
	日均值或范围		6.8~6.9	43	0.878	0.02	12	3.50
检出限			---	4	0.025	0.01	4	0.05
评价标准			6~9	500	45	5	40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9.28				2021.9.29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天气：阴 风向：北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上风 向 G1	1.10	1.11	1.07	1.77	1.08	1.08	1.09	1.79	4.0	达 标
	下风 向 G2	1.48	1.43	1.52		1.62	1.63	1.75			
	下风 向 G3	1.50	1.73	1.72		1.72	1.78	1.74			
	下风 向 G4	1.71	1.77	1.67		1.79	1.76	1.78			
	厂区 内 G5	2.03	1.98	1.83	2.03	1.77	1.77	1.80	1.80	6.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以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9.28	非甲烷 总烃	废气 处理 措施 排气 筒出 口	排放浓度 mg/m ³	6.31	6.21	6.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3.62×10 ⁻²	3.42×10 ⁻²	3	达标	
2021.9.29		排放浓度 mg/m ³	5.93	5.99	5.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²	3.44×10 ⁻²	3.57×10 ⁻²	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 条件	2021.9.28	2021.9.29	执行 标准
	昼：晴；风向：南；风速：2.9m/s 夜：晴；风向：南；风速：3.3m/s	昼：阴；风向：北；风速：3.2m/s 夜：阴；风向：北；风速：3.5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1.9.28			2021.9.29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1m	12:03~12:25 22:05~22:32	56.5	47.5	12:03~12:26 22:02~22:27	57.5	48.1	65	55
▲N2	南厂界外1m		57.2	48.6		57.2	48.6		
▲N3	西厂界外1m		58.7	48.1		57.5	48.1		
▲N4	北厂界外1m		57.6	47.7		57.7	48.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5。

表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项目排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排气筒	0.034	0.003	0.004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 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187.35	187.35	/
	化学需氧量		55.625	0.010	0.067	达标
	悬浮物		9.625	0.0018	0.0535	达标
	氨氮		20.21	0.00379	0.00642	达标
	总磷		0.626	0.00012	0.00075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第一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的雨污管网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已衔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年版)》)的接管标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研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B栋3楼307建有11m ² 危废贮存场所。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1个废气排污口和标识,相关标识齐全。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230m ³ 事故池1座。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与水务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1-206-L。

7	<p>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121吨; COD\leq0.0379/0.0061吨, SS\leq0.0182/0.0024吨, 氨氮\leq0.0042/0.0006吨,总磷\leq0.0006/0.0001吨, 总氮\leq0.0073/0.0018吨。</p> <p>废气排放量:VOCs\leq0.004吨。</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p>
8	<p>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p>	<p>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p>
9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以及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排放限值。

4、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排放限值。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废：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以及第一次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1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4、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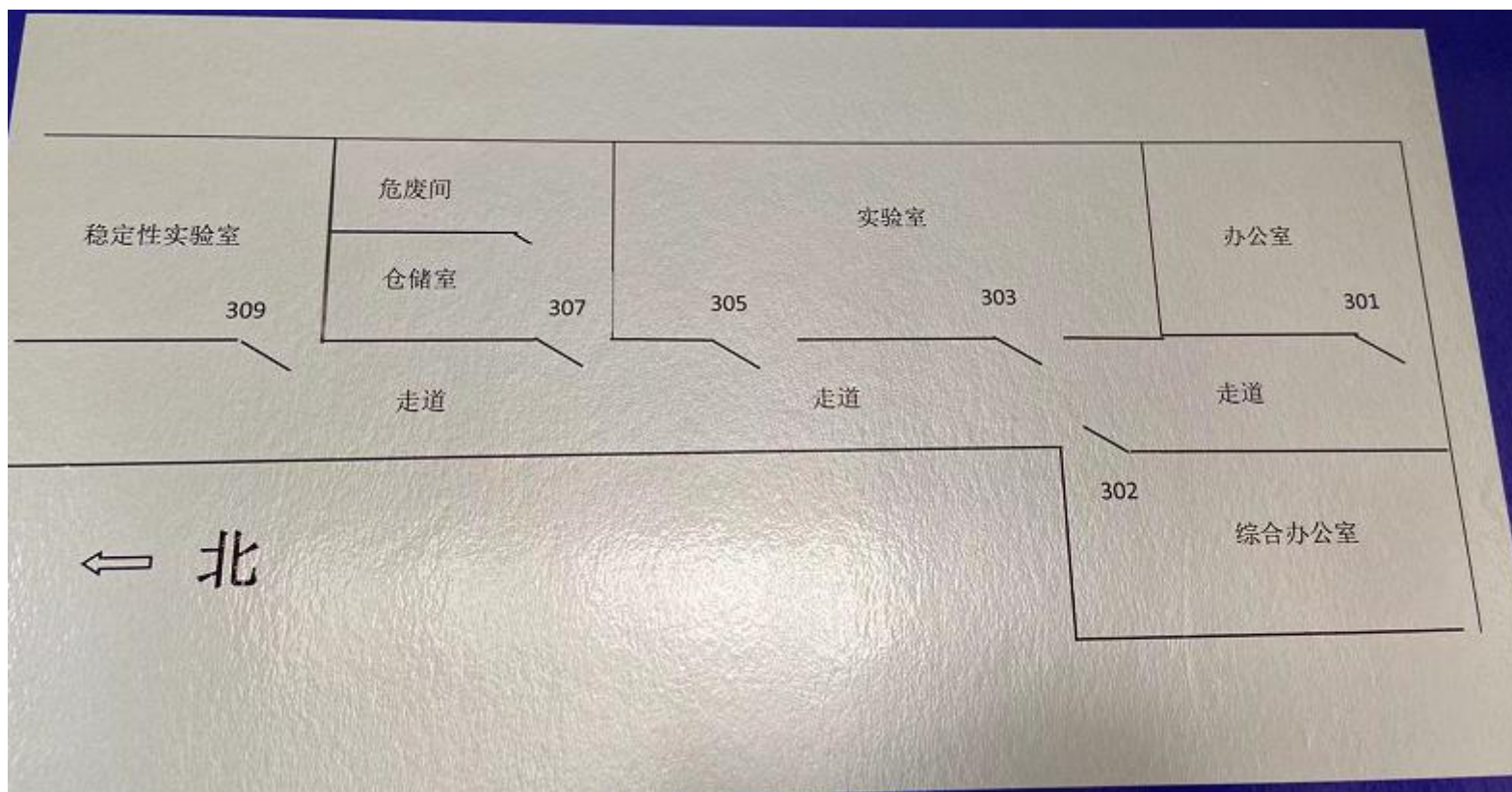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61-73-03-568548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研发中心 B 栋 301、303-305、307、309、302 室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6'48" 北纬 36°46'4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万元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1YRY8D7G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7），（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783号

项目名称：	尿石素A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161-73-03-5685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_宁六路 606号B栋301、303-305、307、309、 302室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租赁办公用房328.32平方米，购置高效液相分析仪、减压浓缩蒸发仪等设备，建设研发实验室，用于尿石素A生产技术研发，研发周期5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10-29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5号

关于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尿石素 A 生产 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0〕783号）位于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B 栋 301-305、307、309 室，租赁 328.32 平方米建设实验室用于尿石素 A 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第一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研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21吨;COD \leq 0.0379/0.0061吨,SS \leq 0.0182/0.0024吨,氨氮 \leq 0.0042/0.0006吨,总磷 \leq 0.0006/0.0001吨,总氮 \leq 0.0073/0.0018吨。

废气排放量: VOCs \leq 0.004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

— 4 —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研发中心（一期）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宁环（分局）表复【2010】17号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关于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化工园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本项目拟在南京化工园 I-E13-1 地块建设，新建研发中心，建设内容为三幢由连廊相连的六层研发中心大楼楼群及变电所、水泵房、门卫房等附属设施。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等经收集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它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合理分布停车场等功能分区，落实有效措施，避免汽车尾气污染扰民。

3、优化布局变压器、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以防扬尘、噪声等对园区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 COD \leq 2.87 吨/年、SS \leq 2.46 吨/年、氨氮 \leq 0.29 吨/年、总磷 \leq 0.03 吨/年。

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分局核准，试生产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运。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述的研发大楼的建设内容，物流中心、研发中心试剂库及以后进驻的各具体研发项目等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经办：刘斌 审核：

签发：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8号

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51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总建筑面积523平方米，建设设计处理能力250吨/天的实验室废水治理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杜绝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试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排入废水治理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治理系统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口。

2、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口。

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污水站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3、合理布局风机、泵类、搅拌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污泥、废包装物、废试剂等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项目不单独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硫化氢 ≤ 0.000314 吨;氨 ≤ 0.003135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8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投资600万元，项目拟建设废水处理构筑物包括：收集池、微电解反应塔、高级氧化（芬顿）装置、pH回调槽、中间水箱、综合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排放池、污泥池、事故池等，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3平方米。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

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盱环复[2019]78号）。

项目环评预估劳动定员5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0%。

3、验收范围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废气

污水站运行过程会有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配套设置1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此部分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研发中心A楼顶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增加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的工况

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2、废水：

水排口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0dB(A)~57.6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9dB(A)~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磊


张磊 李

赵浩

戴国春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YRY8D7G
法定代表人	杨元明	联系电话	13739186949
联系人	张玉洁	联系电话	15861807343
传真	-	电子邮箱	macture@163.com
地址	北纬 N36° 11' 1.3" 东经 E118° 47' 13.7"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预案名称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1年1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1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1-206-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袁志成</p>

附件八 危废协议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11203-03

所属区域 六合 区

甲方：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606 号化学化工研究院 B 栋 301

拖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606 号化学化工研究院 B 栋 301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预

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支付乙方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8368971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wei.jin@veolia-es.cn

联系人：金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58972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yuping.wang@veolia.com

联系人：王於萍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12】月【3】日起至 202【2】年【12】月【2】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606 号化学化工研究院 B 栋 301】 邮编：【211500】
传真：【无】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杨元明】 固话：【13739186949】 手机：【13739186949】
邮箱：【3034419064@qq.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9】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帐号：4301027009100191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RY8D7G
联行号：
财务固话：15861807343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HW49 900-047-49	固	0.2		5000	130
2	废试剂	HW49 900-047-49	液	0.4		18000	130
3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固	0.08		5000	130
4	第一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0.4		5000	13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0.2		5000	130

注：

按照宁发改价收费字[2019]829号文第三条第三款：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1-5 危废，应按照以上条目执行协商价。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13 米（荷载 28-30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若乙方专程运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800】元/车；9.6 米车型【1100】元/车；13 米车型【/】元/车。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5、以上报价均不含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尿石素 A 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t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研发中心B栋1301、303-305、307、309、302室
受检单位	华世药业(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研发中心B栋1301、303-305、307、309、302室
联系人	杨元明	电话	13739186949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28日~29日	采样人员	陈少东、张峥等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28日~10月1号	检测人员	王庚伟、吴丹丹等
样品类别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污水处理总 排口 S1	2021.9.28	第一次	6.8	42	0.856	0.02	12	3.54
		第二次	6.9	40	0.892	0.02	10	3.58
		第三次	6.9	42	0.870	0.02	12	3.49
		第四次	6.9	42	0.844	0.02	13	3.47
	2021.9.29	第一次	6.9	43	0.886	0.02	11	3.47
		第二次	6.9	43	0.864	0.02	12	3.45
		第三次	6.8	44	0.878	0.02	11	3.55
		第四次	6.8	44	0.884	0.02	13	3.54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4	0.025	0.01	4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F2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Φ 0.80m			采样日期		2021.9.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28.4	28.9	29.3	---
	大气压	kPa	---	100.6	100.6	100.6	---
	动压	Pa	---	10.0	12.0	10.0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	1.6	1.5	1.5	---
	流速	m/s	---	3.4	3.6	3.4	---
	标干流量	m ³ /h	---	5406	5835	54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	mg/m ³	60	6.30	6.19	6.21	0.07
	2			6.31	6.20	6.27	
	3			6.32	6.22	6.26	
	4			6.31	6.24	6.32	
	平均值			6.31	6.21	6.26	
非甲烷总烃排速率	kg/h	3	3.41×10^{-2}	3.62×10^{-2}	3.42×10^{-2}	---	
F2 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Φ 0.80m			采样日期		2021.9.2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28.1	28.7	29.1	---
	大气压	kPa	---	100.6	100.6	100.6	---
	动压	Pa	---	10.0	11.0	12.0	---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	1.6	1.6	1.5	---
	流速	m/s	---	3.3	3.6	3.7	---
	标干流量	m ³ /h	---	5314	5740	59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	mg/m ³	60	5.88	6.02	5.99	0.07
	2			5.90	5.99	5.99	
	3			5.99	5.99	5.99	
	4			5.94	5.97	5.99	
	平均值			5.93	5.99	5.99	
非甲烷总烃排速率	kg/h	3	3.15×10^{-2}	3.44×10^{-2}	3.57×10^{-2}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四)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9.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5	31.4	31.1	---	---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1.1	---	
湿度 (%)			48.0	48.0	48.0	---	
风速 (m/s)			3.3	3.2	3.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1.06	1.12	1.12	1.77	4.0
		2	1.11	1.11	1.06		
		3	1.12	1.10	1.05		
		4	1.11	1.12	1.06		
		均值	1.10	1.11	1.07		
	下风向 G2	1	1.54	1.36	1.57		
		2	1.52	1.42	1.55		
		3	1.51	1.38	1.48		
		4	1.37	1.56	1.48		
		均值	1.48	1.43	1.52		
	下风向 G3	1	1.50	1.73	1.73		
		2	1.46	1.74	1.72		
		3	1.51	1.72	1.73		
		4	1.54	1.71	1.69		
		均值	1.50	1.73	1.72		
	下风向 G4	1	1.68	1.82	1.66		
		2	1.69	1.82	1.70		
		3	1.72	1.72	1.69		
		4	1.74	1.70	1.64		
		均值	1.71	1.77	1.6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1092203

续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9.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5.7	25.2	25.1	---	---	
大气压（kPa）		100.9	100.9	101.1	---		
湿度（%）		69.0	70.0	70.0	---		
风速（m/s）		3.7	3.6	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1.09	1.07	1.07	1.79	4.0
		2	1.08	1.07	1.10		
		3	1.09	1.10	1.10		
		4	1.08	1.10	1.10		
		均值	1.08	1.08	1.09		
	下风向 G2	1	1.50	1.66	1.72		
		2	1.68	1.66	1.75		
		3	1.65	1.61	1.75		
		4	1.65	1.58	1.78		
		均值	1.62	1.63	1.75		
	下风向 G3	1	1.76	1.76	1.76		
		2	1.72	1.79	1.76		
		3	1.71	1.80	1.72		
		4	1.70	1.76	1.71		
		均值	1.72	1.78	1.74		
	下风向 G4	1	1.84	1.73	1.82		
		2	1.77	1.72	1.78		
		3	1.78	1.78	1.79		
		4	1.78	1.81	1.72		
		均值	1.79	1.76	1.7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1092203

续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1.9.28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30.9	30.7	30.7	---	---
大气压（kPa）			101.1	101.2	101.2	---	
湿度（%）			48.0	49.0	49.0	---	
风速（m/s）			3.3	3.3	3.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1	2.00	2.03	1.88	2.03	6.0
		2	2.04	1.99	1.85		
		3	2.01	1.96	1.82		
		4	2.08	1.94	1.76		
		均值	2.03	1.98	1.83		
采样日期			2021.9.2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4.8	24.6	24.1	---	---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3	---	
湿度（%）			70.0	69.0	70.0	---	
风速（m/s）			3.5	3.5	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1	1.83	1.78	1.84	1.80	6.0
		2	1.78	1.76	1.77		
		3	1.73	1.77	1.74		
		4	1.73	1.77	1.86		
		均值	1.77	1.77	1.8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9.28	昼: 晴;	风向: 南;	风速: 2.9m/s		
		夜: 晴;	风向: 南;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9.2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2:03~12:25 22:05~22:32	56.5	47.5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7.2	48.6		
Z3	厂界西外 1m		58.7	48.1		
Z4	厂界北外 1m		57.6	47.7		
环境条件	2021.9.29	昼: 阴;	风向: 北;	风速: 3.2m/s		
		夜: 阴;	风向: 北;	风速: 3.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9.2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2:03~12:26 22:02~22:27	57.5	48.1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7.2	48.6		
Z3	厂界西外 1m		57.5	48.1		
Z4	厂界北外 1m		57.7	48.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 声压级 (dB)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9.28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1.9.29	94.0	93.7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54 HRJH/YQ-C248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1.9.28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9.29	声级计	93.7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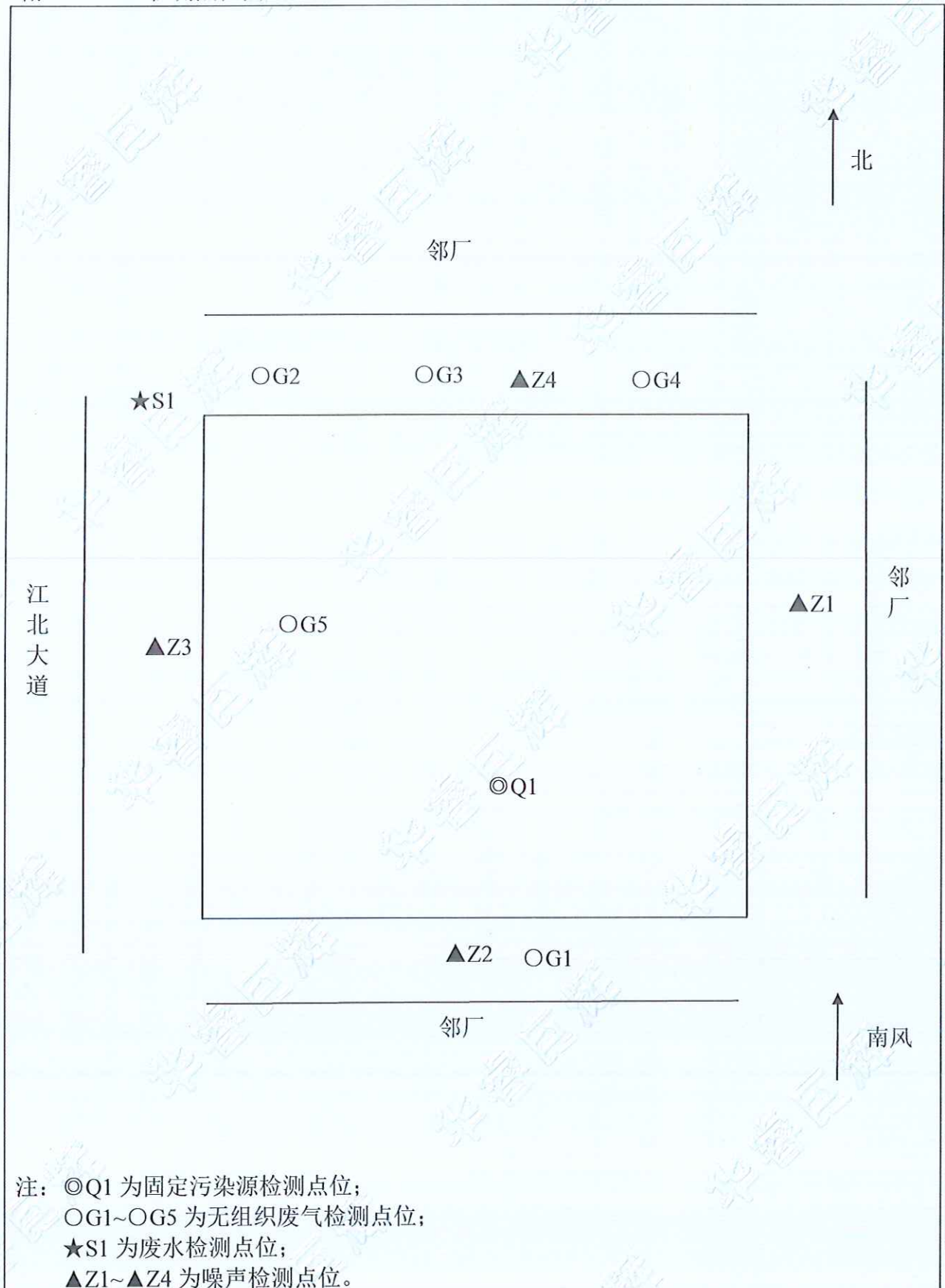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附 2021.9.2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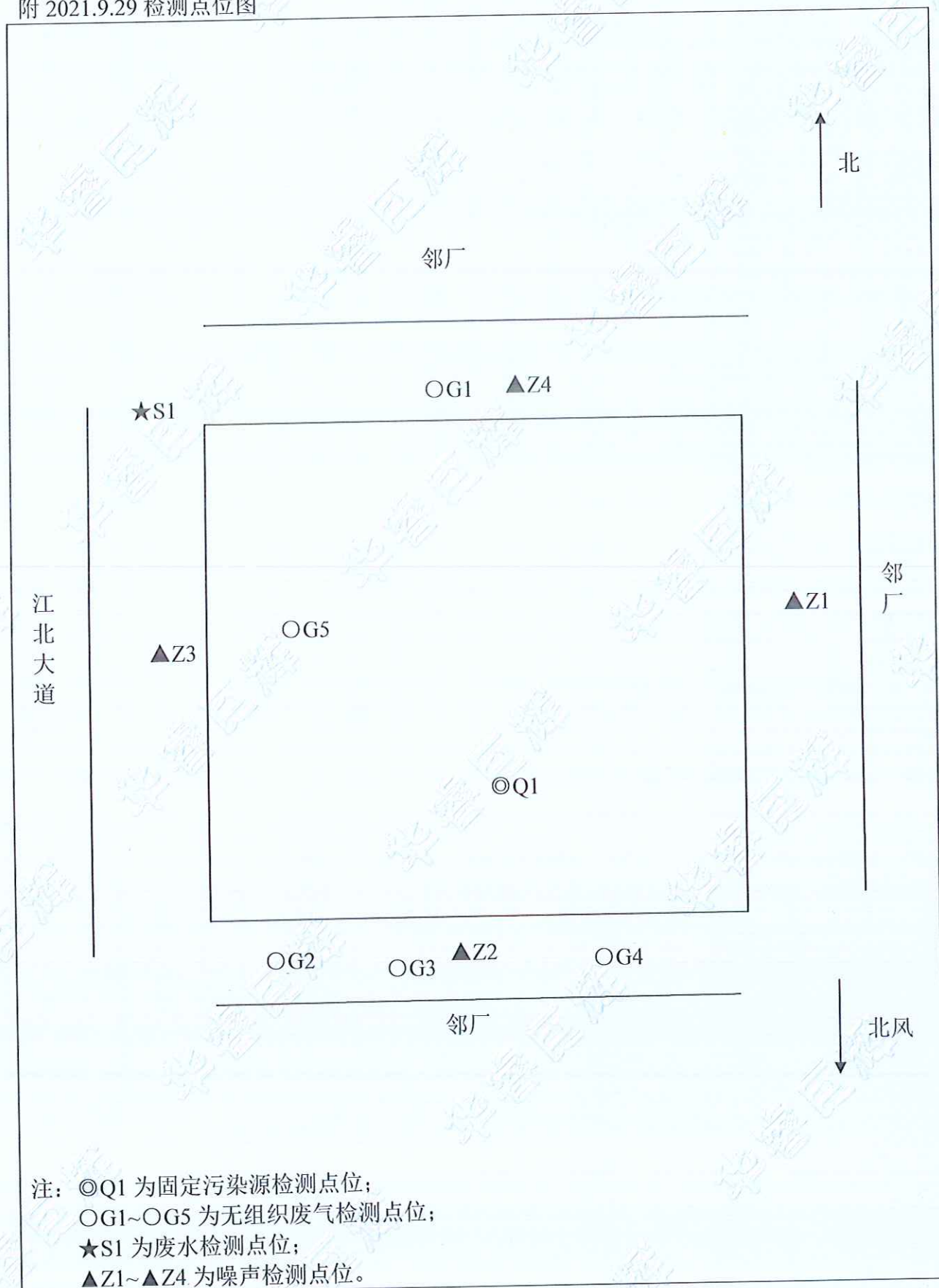


注: ◎Q1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2203

附 2021.9.29 检测点位图



注: ◎Q1 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